

# 中共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财党规〔2021〕7号

---

##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教书育人标兵”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教书育人标兵”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2021年4月13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19日

# 上海财经大学“教书育人标兵”评选办法 (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职业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按照公开推荐、竞争择优的原则，突出教学实绩和育人成效，做到公平公正、严格规范。

**第三条** 评选对象是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评奖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一般在评选年度的上半年进行。

**第五条** 设置“教书育人标兵”及“教书育人标兵提名奖”，每次评选总计不超过10名。

**第六条** 获奖个人由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同时进行广泛宣传。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

（三）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同等条件下，在课程思政教学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兼任班主任、辅导员表现优秀的，获得“我心目中的好老师”等荣誉的候选人予以优先考虑。

####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八条 评选工作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组织内部民主推荐，向学校推荐 1-2 名候选人。单位在推荐过程中应首先重点考察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表现，该项考察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学校成立校教书育人标兵评奖工作小组，负责教书育人标兵评选工作，教书育人标兵评奖工作小组由党委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工会、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等职能部门构成。纪检监察部门对评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三）校教书育人标兵评奖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不超过 10 名，并公示一周。

（四）正式候选人向校教书育人标兵评奖工作小组和师生代表作答辩演讲，校教书育人标兵评奖工作小组参考现场无记名投

票结果形成建议名单，报校奖惩管理委员会。

（五）校奖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公示一周，由学校发布评奖结果，对获奖个人给予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财经大学“教书育人标兵”评选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同时废止，评奖工作由教师工作部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宣传部、人事处负责解释。